

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

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18 年公开招聘 医务人员公告

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职员一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简介

珠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为市民政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考生可登录珠海市民政局门户网站（www.zhmzj.gov.cn）进一步了解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对象、人数、资格条件及薪酬待遇

1、专业技术类二级合同制职员，须具临床主治医师或具有临床医学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执业类别：全科或内科或儿科专业，从事相关工作4年以上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含45周岁，即1973年5月14日以后出生）。珠海户籍。

2、符合任职回避的规定。

聘用者为专业技术类合同制职员，享受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（专业技术类二级合同制职员）。

下列人员不得应聘：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；近两年内，在广东省机关、事业单位招聘（聘）考试、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；因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及方法

(一) 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 报名方式：采取邮寄报名材料或现场报名方式，考生自由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报名。

2. 报名时间及地址：现场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（08:30-12:00, 14:30-17:30）；邮寄报名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 17:30 时（以邮件寄达签收时间为准），邮寄和现场报名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525 号，邮编：519000，联系人及电话：肖小姐，0756-2311802。

3. 报名材料（请按以下顺序装订提交）：①《珠海市市直单位合同制职员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；②近期正面免冠大一寸彩照 2 张（一张贴于报名表上）；③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专业技术职称证等复印件；④工作经历、计划生育证明、工作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；⑤国有单位在编（在职）人员报考，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，并出具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材料；留学回国人员报名，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以及我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证明。

以上材料，考生报名时提交复印件一份，原件备验。

资格审查：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加考试人员，符合考试资格的人员，我局将采取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。参加考试人员名单、考试通知和领取《准考证》时间及地点等事项，将于报名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、珠海人力资源网、珠海市职员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布，请考生主动关注。

4. 注意事项：①符合条件报考人数不足 3 人时，不予开考；②考生领取《准考证》时，需携带报名材料原件备验。



（二）考试

采取笔试+面试的方式，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，成绩计算公式为：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，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。

1. 笔试（满分100分）。采取闭卷形式，统一组织，主要测试应聘者医疗卫生专业知识。

笔试结束后，考卷现场封存并交命题组阅卷。依笔试成绩高低排序，前3名考生参加面试，不足3名时，按实际人数进行面试。

考生笔试成绩、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及《面试通知》，于笔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、珠海人力资源网、珠海市职员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布。

——笔试时间及地点：详见《准考证》。

2. 面试（满分100分）。面试采取答辩方式进行。主要测试应聘者医疗卫生专业基础知识、表达能力、统筹协调等业务素质。面试当场评分、统分，现场公布成绩。

面试结束后，计算面试合格考生考试总成绩，依其考试总成绩高低顺序，取第一名考生为体检及考察人选。

考试总成绩、体检及考察人员名单，于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、珠海人力资源网、珠海市职员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布。

面试时间地点：详见《面试通知》。

（三）体检及考察

体检在指定的珠海市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进行，具体按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，时间另行通知，费用考生自理。

体检结束后，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，具体按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四）确定拟聘人员并公示

体检、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人员。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、珠海人力资源网、珠海市职员服务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聘用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拟录用人员报市职员服务中心备案后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招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（0756）2311802，联系人：肖小姐；监督或投诉电话：（0756）2311192。

（二）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，按面试合格考生考试总成绩高低排序依次递补其他考生：1. 应聘人员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；2. 应聘人员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3. 拟聘人选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；4. 拟聘人选放弃聘用或不服从安排的；5. 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定不准聘用的；6. 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的。

（三）因各种原因取消拟聘资格者，终止合同，解除聘用关系。

附件：珠海市市直单位合同制职员报名表。



附件：

珠海市市直单位合同制职员报名表

报考单位：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贴 相 片
籍贯		政治面貌		婚姻状况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现户籍地	省 市（县）			邮政编码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	
所学专业				学历及学位		
工作单位			单位性质	党政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专业技术资格			职业资格	执业资格		
<p>（从中学开始，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）</p> <p>主要学习、工作经历</p>						



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	姓 名	与本人关系	工作单位及职务	户籍所在地
有何特长及突出业绩				
主要奖惩情况				
报名资格审核意见	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说明：1. “职业资格”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、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。
如：初级工、中级工、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以及教师资格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等。

2. “执业资格”是经国家认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。如：企业法律顾问、执业（中）药师、造价工程师、房地产估价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等。

3. 本表 A4 纸双面打印，本表须如实填写，经审核发现与事实不符的，责任自负。